山东省司法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省司法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契机,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规范运行,扎实推动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山东省司法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厅机关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明确1人作为专职人员。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联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将政务公开纳入机关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为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 (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 设,开发建设全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并与 "三项制度"落实要求有机结合,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 政检查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实现权力流程网上运转、执法信息网 上公示、执法行为网上监督,开启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模式,倒 逼执法信息公开迈上新台阶,提高执法信息公开效能。推进"数 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建设"鲁思发"大数据平台,加强数 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政务服务便民化奠定基础。积极推进行政 立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刑事执行与应急指挥、公共法律服务 业务系统建设,法规规章意见征集、网上行政许可、网上复议、 远程会见、在线公证、在线法律援助、智慧调解等系统建设,建 设网络、热线、实体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请律师" "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要仲裁""申复 议""问法工""学法律"一站式解决,不断提升司法行政信息 公开针对性、时效性,提高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
- (三)提升主动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点,突出抓好政务服务公开。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公开《山东省司法行政系统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高标准完成首批权责清单公布和清单编制录入任务。持续推动减证便民,启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13个行政许可指引。及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山东)推送信息,实现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结果在厅门户网 站和"信用山东"等网站"双公示",有效提升政务服务公开效 能。二是以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突出抓好行政执法信息 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研究制定《山东省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3个配套实施办法,制定《山东省政府部 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法》,编制 有关知识问答和工作指引,统一工作标准和要求,为各地区各部 门落实"三项制度"提供依据和参考,规范执法信息公开各项工 作。三是以回应社会关切为重点,突出抓好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 深化与主流媒体战略合作,建立"前方+后方"采编模式,提升 信息公开时效性。加强群众意见建议调查征集工作,对与人民群 众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重要政策等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并全面充 分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在统筹协调依法治省 工作,推动高质量立法、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司法行政改革等方面,深化政策解读,助推山东高质量发展信息 公开。2019年,借助省政府新闻发布平台举办8场新闻发布会, 开展开放日、国际禁毒日等开放活动,创新解读形式,有力提升 了司法行政工作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规范开展行政处罚听证、 群众意见调查等工作,以公开促监督,以监督促规范。开展咨询 电话"隐身"筛查,及时处理政务咨询平台和政务热线平台转办 件,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积极利用"网络问政"平台加强政民互动,以《问政山东》活动为契机,着眼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第一时间解决、第一时间答复、第一时间公开,提高办事效率,提升信息发布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依法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健全完善公开申请件从接收、登记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推动申请渠道更加畅通,实现办理流程更加规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告知书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把"法律关",确保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努力让申请人满意。截至2019年底,已对3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均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进行了告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項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22				
	第二十条第(五)項	Ţ.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14	增加 1070	588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項	Į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减少 4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項	<u></u>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項	页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6	1. 24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一) 予以公开		19	1								
	(二)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6				1					
		1.属于国家秘密										
	(三)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年度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本年度办理结果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总计	38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维持 纠正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1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I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I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省司法厅认真总结本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在总结进步的 同时,对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新期盼,也发现 了一些问题和不足,其主要表现是: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加 强,相关工作领域信息公开合力不足,政务信息资源需进一步整 合完善。二是保障机制还不够健全,在网站平台栏目设计、信息 化应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欠缺,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力量不足,还 不能很好满足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新挑战。三是信息 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特别是在政策解读、互动交流、主题策划等 方面需要不断创新方法和路径。针对这些问题,省司法厅将始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 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形势 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创 新形式,着力提高司法行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机制。完善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 水平。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强化督查检 查,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公开内容、标准、程序以及主要任务。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加强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主题策划,扩大公众参与范围。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建设,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回应社会关切。
- (三)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持续完善山东省司法厅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组织实施。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审核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谁提供、谁审查"和"一事一审"的要求严格审查,确保审查责任到位。
- (四)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强化分工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加强资源整合,特别是对机构改革后有关政府信息和政务服务职能加强整合完善,进一步发挥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新媒

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丰富信息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